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1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_110019144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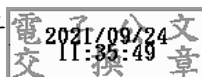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近來國內查獲大麻栽種或販運之案件相當多，請各校加強
大麻危害之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245號暨行政院「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」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國內自行栽種或是從國外販運大麻之案件相當多，與美國、加拿大國家對大麻合法化有關，臺灣是國際社會，也受到這方面影響，防疫期間，很多人透過網路交流，討論大麻與文化藝術創作結合，導致青少年覺得大麻合法化是創意，近年大麻主要成分，四氫大麻酚（THC），容易有幻想幻覺，易導引到暴力攻擊等情形發生，請加強師生對於大麻危害之宣導及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9/27



1100003014